

中國哲學史稿

孫叔平

中國哲學史稿

(上)

孫叔平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朱一智
封面题字 胡问遂
封面装帧 范一辛

中国哲学史稿

(上)

孙叔平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1.75 插页 2 字数 495,000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0

书号 2074·361 定价 2.15元

序 言

—

解放后，为了工作需要，我开始学习并讲授马克思主义哲学。后来自知自然科学知识不够，不能作深入研究，乃于一九六二年初开始研究中国哲学史。现成的书是没有的，成本子的资料也是没有的。我决心从阅读原著、编排论点做起。除了殷周之际的资料之外，从孔丘到李大钊，按时代分段，我列出了一个哲学家名单，一个一个地阅读他们的原著。在阅读的时候，随手圈圈点点，标出他们的哲学论点。一个人的书读完了，参考旧有的传记，写出他的生平事迹，按他所论述的哲学问题写出提纲，编排他的论点。一个时代搞完了，写个概观，就交付打印，汇集成册，取名叫《中国哲学家论点汇编》。一气干了两年，到一九六三年底，完成到两宋。当时已经有人给我送几顶帽子：什么“厚古薄今”呀，什么“忽视政治”呀，不一而足！我并不“阳奉”，但却“阴违”！一九六四年因病休养，空空度过。一九六五年初，我又关起门来，偷偷地继续努力。到一九六六年上半年，做完了哲学家论点的汇编工作。清代的一部分和近代的全部没有打印出来。至此，我的工作算做了一半。

一九六六年下半年，这项工作停下来了。一上来，我还有点恋恋不舍，身边保存着一份印出来的资料。没有印出来的部分，

所幸也找回了原稿，三年半工夫的所得算没有散失。一九七四年初，我回到了家里。日长无事，家务劳动之余，又把中国哲学史的研究工作拾起来了。本来想先把资料再整理一遍。可是，原书一本也没有了，再借再买都有困难。那就利用已有的资料动手写吧。从一九七四年六月九日起，我开始写《中国哲学史稿》第一篇的第一章，到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写完了孙中山。全部手稿约有七十万字。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靠友人帮助，我找到了几部书，补充了刘知几、许衡、洪秀全、洪仁玕。感到没写佛教哲学家的专章，是一大缺陷，乃决心学点中国佛学。又靠友人帮助，我借到几本佛学入门书和《大藏经》。我硬着头皮读下去，终于在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间又写了佛教哲学家的专章。至此，作为稿本，大体完成。去年开春以后，我打开稿子，一章一章地进行修改，到六月中旬，全部改完。这时，我才松了一口气。全部过程一十八年，除了荒废了的八年，实际上花了十年。后来又感到近代部分薄弱了一些，于是在这次定稿时，我又补写了魏源、梁启超、章太炎、李大钊四人。我所以选李大钊为本稿的结束篇，是因为李大钊是中国近、现代承上启下的人物。他的出现，标志着中国旧哲学的结束，新哲学的开始。

到这次发稿止，全书分上下两册，共约九十万字。

此次把手稿拿出来付印，首先是为了便于保存和继续修改，同时也向中国哲学史专门工作者和对此学科有兴趣的同志请求指教。因为，有关中国哲学史研究的一些重要问题，我还在苦恼地思索着，还需要继续研究。

在我撰写本书的时候，以我手头掌握的材料为准。因此各章有繁有简，这与原哲学家是否重要，毫无关系。

在汇编论点和写作中，我脑子里一直盘旋着几个问题。

第一、中国哲学史的对象问题

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古人和我们的了解是不同的，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和我们的了解也是不同的。我们认为，哲学是世界观，它所研究的是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根据这个了解，表面上看，中国好象就没有一个严格意义的哲学家，也没有一部严格意义的哲学著作。从孔夫子到李大钊，除了《孙文学说》以外，没有一个人写过一本哲学专著。中国思想家谈的最多的，是社会政治问题、伦理道德问题、人性善恶问题、人生态度问题、治学方法问题。但是在探讨这些问题的时候，凡是比较深邃的思想家，无不努力去“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提出自己的贯通天人、古今的见解，从而也就接触到了今天我们所谓哲学问题。具体说来，就是：（一）宇宙观问题——天地由何而来，人与天地有何关系问题；（二）历史观问题——人类社会生活的起源及古今变迁问题；（三）人性论问题——人性的来源及善恶问题；（四）知行论问题——其中有认识论问题，也有人生态度和道德修养问题。凡是著作中论到这些问题的人，我们就把他看作哲学家。在他的著作中，有关这些问题的论点，我摘取；无关于这些问题的论点，我不摘取。根据这样的取舍原则，尽管古人并没有写出哲学专著，我觉得还是可以把他们的思想资料加以剪裁，写出我们所理解的哲学史，而不是一般的政治、经济、伦理、学术思想史。所以，翻一翻《史稿》的目录，就可以看出，对于绝大多数哲学家哲学思想的论述，我用了大致相同的标题。

但是,我也不是削足适履,强迫古代哲学家来就范。在叙述的时候,我照顾到各人的具体特点。他没有谈到某个问题,我就不去替他拼凑。在叙述他的思想的时候,为了确切,我乐于使用他本人的范畴和术语。这样,各章的标题又不太一律。

对象就这样选定了。在论述每一个人的哲学思想的时候,我遵守这样的原则:第一,论点一定要是他本人的,而不是我认为的。这并不困难,在论述他的重要观点的时候,我引用他的原文,让他自己来说明自己。假如文字难懂,我就加点注释和解释。第二,逻辑也要是他本人的,而不是我妄加的。这有点困难。因为古人所写的并不是有逻辑体系的哲学著作。《论语》、《孟子》如此,《荀子》、《韩非子》也是如此;《朱子语录》如此,王夫之的《张子正蒙注》等等也是如此。一直到近代的康有为、谭嗣同、严复、孙中山、李大钊等人的著作也仍然如此。我从他们的不同的著作、不同的篇章中摘出他们的论点。论点之间,不管他们是否自觉,该有内在的逻辑,可是却没有现成的逻辑。我的任务是从似乎杂乱的论点中找出他们的内在的逻辑,写出作者自己的哲学体系。我并不一定能够做到,但我作了这样的努力。第三,对一个作家的分析、评价是我的,但我力求主观与客观统一,合乎作者本人及其所处的时代的实际。对于我相当赞佩的某些素朴唯物论者和辩证论者,我也并不隐讳他们的糊涂观念和反动观点。对于我并无好感的唯心论者和形而上学论者,我也不抹煞他们的个别合理的见解和出色的命题。也有少数我认为一无可取的人物和著作,我觉得把他们作为反面教员来论述,也很有意义。有正有反,两条哲学路线的对立才显得更为清晰。

第二、中国哲学史的历史背景问题

哲学是社会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从社会

的经济基础中产生出来的。不弄清社会的经济基础，对于社会的哲学思想就不能作出科学的分析；反之，弄清楚社会的哲学思想，也有助于我们去研究产生它的社会经济基础。遗憾的是，直到今天，我国还没有一部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的中国通史。殷代社会是奴隶制社会，是史学界公认的。但殷代奴隶制生产关系发展到什么程度？原始农村公社的遗迹还保存多少？似乎还没有研究得十分清楚。秦以前，中国是一个诸侯割据的封建国家；秦以后，中国是一个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但在某种程度上还保留着封建割据状态。这一点，史学界也基本上有一致的认识。但对于中国封建社会何时有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为什么不能顺利发展？似乎还有待于作深入的研究。最麻烦的，是关于西周社会性质问题。毛泽东同志成文的意见是：中国封建社会，自周秦以来，一直延续了三千年左右。这对西周社会性质留下了研究的余地。我谈不上作独立的古史研究，但对于各家的论断却有自己的选择。我选择了西周是封建领主制社会，春秋战国时期是封建领主制向地主制转变时期的论断。我觉得这样才可以对于先秦诸子的哲学思想作出切合实际的解释。我对认为孔丘、孟轲力图恢复西周制度的论断完全同意。但就他们的思想资料来看，我认为他们心中的西周制度并不是奴隶制，而是封建领主制或农奴制。孔丘说：“不患寡(贫)而患不均”。农奴是贫而均的，奴隶有什么均不均的问题呢？孟轲主张正“经界”，行“井田”，使民有“恒产”。农奴是有点“恒产”的，奴隶有什么“恒产”呢？如果说他们力求恢复西周奴隶制，我是不同意的。可是近些年来，西周是奴隶制的论断，似乎定于一了。对史学界的原有不同的看法，我也进行了研究。至于我自己的认识，那并没有改变过来。在改稿的开始，我又把两册《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讨论集》重读了一遍，觉得还是确认西周为封建领主制的论据充分

一些。我参考了各家的论文,对于奴隶制过渡到封建领主制,封建领主制过渡到封建地主制的历史背景的叙述,作了很大的补充。说对了,那是别人的见解;说错了,归我自己。我认为这样,从社会经济基础来说明哲学思想,又从哲学思想来看它所反映的社会经济基础,似乎更顺理些。将来看到见解更正确、丰富的论证,我的认识改变了,再来改写吧。暂时,只好听其如此。

第三、哲学史上两条路线斗争是否即为“儒法斗争”问题

一九七四年在我开始动笔写的时候,“评法批儒”之风正甚嚣尘上。一时出了许多含沙射影、借古说今的文章。我对运动并不理解,可以不论。可恶的是,有权的人,强迫人“以儒法斗争为纲”来写历史。他们开了一个长长的法家名单,还出了“以儒法斗争为纲”的哲学史。我打开一看,所有的唯心主义者都戴上了“儒家”的帽子,所有的唯物主义者都戴上了“法家”的桂冠。我想了想,春秋战国时期,有“儒法斗争”,是肯定的;但把先秦哲学斗争概括为“儒法斗争”,就很难办。墨家、道家、名家等等算“儒”呢?算“法”呢?为了摆脱困难,人们又侈谈某家为“儒家”的同盟军,某家为“法家”的同盟军,但并没有从史实上找出扎扎实实的论据。更难办的,是鉴定荀况。人们明确无误地称荀况为“法家”。我认为,他的思想中是有点和“法家”相近之处,但并不完全一致。在某些方面,他的思想和儒家还有明显的联系。他痛斥子思、孟轲、子张氏、子游氏之流的“贱儒”,但把自己却自视为“儒”,而且推崇仲尼、子弓为先师。把他简单地划为“法家”,我觉得说不过去。秦汉以后,简直无法谈论了。人们把董仲舒、韩愈、程颢、程颐、朱熹、陆九渊、王阳明等等唯心主义者称为“儒家”,是没有问题的,把王充、范缜、柳宗元、王安石、叶适、陈亮、王廷相、王夫之、戴震以至龚自珍、严复、章太炎等人称作“法家”,就大有

问题了。他们所能举出的证据,不过是有人说过几句赞扬秦始皇或商鞅的话,或主张变法革新,却根本抹煞了这些人思想中的儒家因素,对这些人批评法家的多数话却避而不谈,更无视这些人中的多数都以“儒者”自称的事实。死者有知,对于奖给他们的“法家”桂冠,恐怕也未必欣然接受吧?对于这种没有根据的论断,我是不愿意鹦鹉学舌的。我不把“儒家”看作铁板一块。如果把以“儒者”自称的人都看为“儒家”,那么,儒家中就有人是唯物主义者,有人是唯心主义者;有人有点辩证法,有人宣扬形而上学;有人主张革新,有人坚持守旧。可见“儒家”不能作为唯心主义、复古守旧的代名词。“法家”在先秦时代,他们的思想中是有先进的东西,但也有丑恶的东西。秦汉以后,有人发扬他们的进步的东西,也有人爱好他们的丑恶的东西。“外儒内法”是封建帝王的统治术。“法家”不能作为唯物主义、革新进步的代名词。“以儒法斗争为纲”的哲学史,我是无法下笔的。在我的稿子中,我肯定为“法家”的人,只有一个,那就是韩非。这个人,作为哲学家,我所肯定的是他在宇宙观、认识论上的唯物主义。对于他的“法、术、势”的政治思想,我有所肯定,也有所否定。其余的人,我没有劳神去鉴定谁是“法家”,谁是“儒家”。我所注意的,是从哲学基本问题上两条路线斗争的角度,看他们的哲学是属于唯物主义还是属于唯心主义。我认为,以“儒法斗争”顶替哲学史上两条路线的斗争是不行的。也许将来真有人能写出科学的而不是武断的“以儒法斗争为纲”的中国哲学史吧?在我,这是办不到的。违心之谈,我不愿说。直抒己意,也许当时就可以罗织成罪,使我人在家里坐,祸从天上来。也许,我的稿子终于见不得天日,临死时要付之一炬。这种命运,我甘心等待,也不愿意参加“评法批儒”的闹剧。

第四、农民的阶级斗争和哲学发展的关系问题

农民的阶级斗争如何推动了封建社会的发展，特别是推动了封建时代哲学的发展，是一个更为棘手的问题。

在写封建时代哲学史的过程中，我发现在秦汉以前，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是在新兴封建地主阶级思想家和没落封建领主思想家之间进行的。在秦汉以后，是在比较开明的地主阶级思想家和保守反动的地主阶级思想家之间进行的。董仲舒、韩愈、程、朱、陆、王等人属于地主阶级，王充、范缜、柳宗元、王安石、王夫之、戴震等人，又何尝不属于地主阶级？但在哲学宇宙观、认识论上，他们明显地分为素朴唯物论者和唯心论者。在历史观、人性论上，他们也有重大的分歧。至于对封建制度和封建名教，反动的唯心论者当然坚决卫护，唯物论者有人玩世不恭，有人痛心疾首，有人怀疑失望，但没有一个敢于否定它，举起叛旗。我很想能找出几个与地主阶级哲学家正面对立的农民哲学家，结果是找不到。这引起我的深思。农民是和地主对立的阶级，当然有自己的阶级意识和经济、政治要求。但他们是一个创造财富而不占有财富，创造文化而不占有文化的阶级，没有可能读书识字，更没有可能著书立说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愿望，当时也没有革命知识分子替他们来表达。历代农民起义领袖的片断言论都是经“正史”流传下来的，极其简略，又受到歪曲；集中起来，可以从中看出农民对封建势力的憎恨和对更合理的社会生活的想望，但究竟构不成系统的哲学。幸好，还有足够的资料，可以写出洪秀全、洪仁玕的一些哲学思想。但仔细加以分析，他们的思想也有两个方面，并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体系。

一方面，我发现：他们的思想是历史上农民的“等贵贱、均贫富”思想的最高发展，是典型的农业社会主义。这种要求平

等、平均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是属于农民的，有深刻的反封建的民主内容，为任何地主阶级思想家所望尘莫及，也为以后资产阶级改良派和革命派思想家所望尘莫及。这证实了马克思主义的一个论断：农民是无产阶级以外最彻底的民主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了无产阶级的领导，他们不仅可以进行土地革命，而且可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洪秀全、洪仁玕对于“新天、新地、新人、新世界”的憧憬，表现着农民对于彻底的社会革命的渴望，是为中国哲学史生色的。

但另一方面，我也发现：他们并没有把传统的中国哲学的优秀遗产——素朴唯物论、素朴辩证法推进到更高的阶段。相反，在宇宙观上，他们却采取了上帝创造世界的宗教哲学的落后形式，尽管他们的上帝是一个“平等”的上帝。就是在社会思想上，他们虽然有了男人皆兄弟、妇女皆姐妹的平等观念，但却没有完全突破封建主义的束缚，究竟打不出真正的“新天、新地、新人、新世界”的新社会秩序。系统的、独立的新哲学，他们是没有的。

我看，这并不奇怪，农民的革命性正是如此。中国外国都没有两样。农民起义在思想上组织上都采取异端教派的形式。他们的革命战争可以摧毁残暴到使农民不能忍受的封建王朝，可以扫除占有大量土地，用高租、重税、高利贷吸尽农民血汗的贵族、官僚、地主、富商、高利贷者，打富济贫，造成丧失土地的农民与土地重新结合的条件，这就使社会生产力在稍微缓和一下的封建关系条件下再向前发展一步。但他们是小生产者，并不能以更高级的生产方式（例如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来代替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更不能以更高级的政治制度（例如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来代替封建主义的政治制度。所以，很自然地“在每一次大规模的农民革命斗争停息以后，虽然社会多少有些进步，但是封建的经济关系和封建的政治制度，基本上依然继续下

来”^①。所以，纵观社会发展史，只有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的生产方式，并没有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只有奴隶主、封建主、资产阶级作为统治阶级的政治制度，并没有农民作为统治阶级的政治制度。所以很自然地，农民也就提不出来高于封建思想体系的独立的、完整的思想体系，例如资产阶级思想体系；也提不出高于奴隶主民主派、封建地主革新派的素朴唯物主义的哲学，例如机械唯物主义的哲学。我看，农民的革命斗争在封建时代对哲学发展所起的作用，大概不表现在他们独立提供了更高级的哲学。在日常生活范围内，农民是自发的唯物论者；但独立的、系统的农民哲学，历史上大概是没有的。

那么，他们对于哲学发展的推动作用又表现在哪里呢？农民、手工业者的生产斗争推动自然知识的发展，从而推动了素朴唯物主义自然观、戡天思想、人定胜天思想的发展，是很明显的，这里不多谈了。单就农民的阶级斗争这一方面看，也宛然可见。要知道，在秦以后，对于农民的阶级斗争，不管是保守、反动的唯心论者，还是革新、进步的唯物论者，都是站在封建地主阶级立场上来反映的。再进步的人也不敢公然否定封建秩序，公然赞扬农民造反。起来造反的总是农民自己。要求地主阶级的唯物论者承认劳动创造世界，承认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承认农民造反有理，那就等于要求他们在封建时代做无产阶级革命家，是自己闹历史唯心主义。在封建时代，唯心论者与唯物论者的区别不在于一方代表地主，一方代表农民，而在于他们对待农民和农民的阶级斗争有稍为不同的态度和认识。这是由于他们的不同的社会地位和不同的生活遭遇决定的。对每个人要作具体分析。唯心论者无例外都是封建主义的卫道士。他们的天命论、天人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583页。

合一论、灭人欲存天理论、致良知论、上智下愚论，其主要锋芒都是对着农民的。他们的说教要农民甘心承认皇帝是“真命天子”，“代天理物”、“替天行道”，农民供养皇帝以下的一群豺狼是“天理当然”。假如农民敢于造反，“天子”、“天官”、“天吏”、“天兵”、“天将”就进行“天诛”、“天讨”，也是“天理当然”。这些人的哲学，王阳明一句话露了底，是为“破心中贼”服务的。这些人是披着牧师道袍的刽子手，是一些“以论杀人”的杀人犯。农民的阶级斗争越激烈，他们就越要宣扬自己的“天理”。唯物论者不同一些，他们大都主张“天人相分”，指出天就是自然，它不管人事。王朝的兴亡，无关乎“天命”，是人道使然。一个王朝的兴亡，从“打天下”到“坐天下”，再到“丧天下”，从“治世”到“衰世”，再到“乱世”，从出“英主”、“明主”到出“庸主”，再到出“昏主”、“暴主”，都无关乎天命，都是事理的必然。这一点，仲长统、龚自珍作过精彩的分析。他们认为：“利”与“欲”是只能节而不能绝的，“穿衣吃饭就是人伦物理”。他们大都指出，土地兼并是天下大乱的根本原因。一个王朝败坏到农民失土地、流离失所了，就不能怪农民造反了。魏晋大乱之后，有人倡言“无君”；明清之际大乱以后，有人大胆“非君”，公然提出君主是天下第一大害。明代的吕坤甚至提出，被作为“盗贼”来审问的人与审问者，究竟谁是盗贼的问题。他公然承认自己吃的也是剥削饭。他们对于昏君、奸相痛心疾首，认为他们祸国殃民，弄得“火炎昆岗，玉石俱焚”。农民的阶级斗争越激烈，封建制度的危机越严重，他们就越要怀疑这个制度是否“天理当然”。应该承认这些观点在封建时代是进步的，而且已经到了进步的极限。所以，上述的唯物论者与唯心论者，虽然同属于地主阶级，还是有很大区别的。反动的唯心论者从对立面反映农民的阶级斗争，完全颠倒了历史的真相。进步的唯物论者则从侧面反映农民的阶级斗争，也不无歪曲，但多少反

映一点历史真相。今天，我们要对这两类哲学以及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农民的思想材料都进行阶级分析，才能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看出农民的阶级斗争如何推动了哲学的发展，如何推动了封建社会的历史。真正科学的历史观的创立，不仅在地主阶级是不可能的，在农民也是不可能的。

这个问题关系到对农民的历史作用的基本估计，牵涉到近年来出现过的“让步政策”、“法家路线”、“农民政权”等等问题。这里不來多贅。我总觉得，对农民的历史作用，作过低或过高的估计，结论都是错误的。低估了农民的作用，就会弄成帝王将相创造历史。你给帝王将相加个“法家”头衔，说他们推行的不是“让步政策”，而是“法家路线”，一点也不改变英雄史观的实质。高估了农民的作用，就会弄成历史上有过小农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政治制度、思想体系。那样，整个社会发展史就要多出一个阶段，怎么说得通呢？这两种估计都违反历史唯物主义，都不合历史事实。在阶级社会的历史上，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有三个：奴隶、农民、无产阶级。能创立新的生产方式、新的社会制度、新的思想体系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无产阶级。农民要在无产阶级领导下，才能创造新的历史。假如农民能独立创造新的历史，还要无产阶级的领导干什么呢？

总之，从哲学史来看，历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发展过程是：素朴唯物主义——机械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素朴辩证法——唯心辩证法——唯物辩证法。农民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推动了封建社会的发展，从而也推动了封建时代哲学的发展，但自成完整体系的“农民哲学”大概是没有的，正如自成阶段的农民社会是没有的。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对法国小农作了光辉的描写，因太长，恕不征引了^①。仔细思考一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3—694页。

下,也许可以得到启发的。有的同志也许会讥笑我的见解保守一些。那就暂时“保守”一点吧,我认为农业社会主义决不同于科学社会主义。决不能用抬高农业社会主义来冒充科学社会主义。

第五、古为今用问题

“古为今用”是长期流行的历史研究工作方针。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三八年十月发表的《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中已有指示:“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①他在一九三九年十月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中又指出:“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对于人民群众和青年学生,主要地不是要引导他们向后看,而是要引导他们向前看。”^②在以后的著作中,他还强调:“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③。我理解,在这些指示里,对于“古为今用”的方针已经作了最精辟的解释。“古为今用”是对丰富的历史遗产进行批判的总结,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以发展无产阶级的新文化,服务于我们伟大的革命运动。这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499 页。

② 同上书,第 667—668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759 页。

个方针既反对民族虚无主义的倾向，抹煞历史遗产，割断历史；也反对复古主义的倾向，对历史遗产不分精华与糟粕，兼收并蓄。

将近四十年过去了，中国的“今天”已经大变了，我们正在深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并大规模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我们正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引下，遵循着党确定的路线，自觉地创造我国的新的历史。我们的学习任务是更加繁重了。首先还是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来研究现状，研究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现实问题，其次就是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来批判总结我们的历史遗产。在把中国哲学史钻研一遍以后，我深深感觉到，这并不是学究式的工作，而是有其重大的现实意义。

从吸收精华方面来看吧，中国哲学史的近代是贫乏的，我们没有自己的培根、狄德罗、康德、黑格尔、费尔巴哈，这和中国资本主义发展不够，资产阶级非常软弱很有关系。但较之古代，它也有一些新的东西：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社会进化论和空想社会主义等等，成为古代哲学与现代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间的联系阶梯。我们的古代哲学，从春秋战国到清这一大段，的确光辉灿烂，有许多珍贵品。当然，你要找现成的辩证唯物主义，是没有的；要找现成的历史唯物主义，更是没有的。但有的是非常精辟的素朴唯物论和素朴辩证法思想，是不朽的真理的种子。这些可以增长我们的智慧，丰富我们的知识。我们可以把他们从旧的哲学体系中摄取过来，作为我们构造辩证唯物主义大厦的一砖一石。就是在历史观、人性论这些古代哲学打不开的领域，有些古代唯物论者也发表了一些深刻的见解。它们的方向是正确的，向前再跨几步，就可以达到历史唯物主义。对中国哲学史的宝藏作了初步的探索以后，我对于列宁的指示倍感